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194,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0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盈利約為4,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2.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425,0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2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4.20港仙。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包括原數及經重列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數	經重列		原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25,091,667	319,737,701	302,617,870	194,740,740	117,046,585	113,340,193
銷售成本		(359,857,110)	(284,118,941)	(266,999,110)	(161,321,367)	(100,676,511)	(96,970,119)
毛利		65,234,557	35,618,760	35,618,760	33,419,373	16,370,074	16,370,074
其他收入		2,172,930	1,551,708	1,551,708	535,756	895,683	895,683
分銷成本		(7,843,415)	(6,775,664)	(6,775,664)	(3,387,484)	(2,264,100)	(2,264,100)
行政支出		(19,082,893)	(15,711,754)	(15,711,754)	(7,495,413)	(6,029,240)	(6,029,240)
研發費用		(8,581,352)	(8,027,532)	(8,027,532)	(3,384,207)	(2,676,247)	(2,676,24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301,074)	(3,406,344)	(3,406,344)	-	(771,703)	(771,7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	172,587	-	-	172,587	-	-
融資成本		(5,139,890)	(4,163,285)	(4,163,285)	(1,818,155)	(1,503,530)	(1,503,5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631,450	(914,111)	(914,111)	18,042,457	4,020,937	4,020,937
稅項	4	(1,255,984)	(530,700)	(530,700)	(647,973)	25,815	25,815
期內溢利(虧損)		22,375,466	(1,444,811)	(1,444,811)	17,394,484	4,046,752	4,046,75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2,766,469)	8,093,052	8,093,052	307,253	3,326,217	3,326,217
期內全面收益額		19,608,997	6,648,241	6,648,241	17,701,737	7,372,969	7,372,969
期內所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698,201	(1,269,207)	(1,269,207)	17,070,125	4,236,968	4,236,968
非控股權益		(322,735)	(175,604)	(175,604)	324,359	(190,216)	(190,216)
		22,375,466	(1,444,811)	(1,444,811)	17,394,484	4,046,752	4,046,752
所佔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1,002,086	6,572,776	6,572,776	18,405,260	7,504,824	7,504,824
非控股權益		(1,393,089)	75,465	75,465	(703,523)	(131,855)	(131,855)
		19,608,997	6,648,241	6,648,241	17,701,737	7,372,969	7,372,969
每股盈利	6						
基本		4.20仙	(0.24)仙	(0.24)仙	3.16仙	0.78仙	0.78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61,847,700	2,475,075	34,927,120	207,118,223	3,325,737	210,443,96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87,801)	-	-	(287,801)	-	(287,8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927,997)	-	2,519,683	(1,408,314)	(1,070,354)	(2,478,66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2,698,201	22,698,201	(322,735)	22,375,46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4,215,798)	-	25,217,884	21,002,086	(1,393,089)	19,608,99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57,631,902</u>	<u>2,475,075</u>	<u>60,145,004</u>	<u>228,120,309</u>	<u>1,932,648</u>	<u>230,052,95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49,367,983	2,920,104	29,912,744	190,069,159	4,439,543	194,508,70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841,983	-	-	7,841,983	251,069	8,093,052
期內虧損	-	-	-	-	(1,269,207)	(1,269,207)	(175,604)	(1,444,811)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7,841,983	-	(1,269,207)	6,572,776	75,465	6,648,241
購股權失效	-	-	-	(445,029)	445,029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57,209,966</u>	<u>2,475,075</u>	<u>29,088,566</u>	<u>196,641,935</u>	<u>4,515,008</u>	<u>201,156,94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薄膜覆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提供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消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原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原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360,255,340	189,535,269	189,535,269	109,192,817	-	(109,192,817)	-	39,876,485	17,156,654	17,156,654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63,336,173	109,354,104	109,354,104	40,816,550	22,672,782	(40,816,550)	(22,672,782)	5,405,954	6,006,731	6,006,731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1,500,154	20,848,328	1,302,717	24,838	-	(24,838)	-	(964,454)	(1,970,222)	(1,164,012)
液晶顯示模組業務 (附註1)	-	-	2,425,780	-	-	-	-	-	-	(806,210)
合計	<u>425,091,667</u>	<u>319,737,701</u>	<u>302,617,870</u>	<u>150,034,205</u>	<u>22,672,782</u>	<u>(150,034,205)</u>	<u>(22,672,782)</u>	<u>44,317,985</u>	<u>21,193,163</u>	<u>21,193,163</u>
利息收入								273,750	230,744	230,74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301,074)	(3,406,344)	(3,406,3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72,587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12,691,908)	(14,768,389)	(14,768,389)
融資成本								(5,139,890)	(4,163,285)	(4,163,28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23,631,450</u>	<u>(914,111)</u>	<u>(914,11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消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原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原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165,353,324	90,685,471	90,685,471	338,911	-	(338,911)	-	23,517,929	10,062,970	10,062,970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28,647,611	22,008,240	22,008,241	15,976,480	5,909,092	(15,976,480)	(5,909,092)	1,984,438	2,146,468	2,146,468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739,805	4,352,874	646,481	131	-	(131)	-	(258,613)	(360,363)	(360,363)
合計	<u>194,740,740</u>	<u>117,046,585</u>	<u>113,340,193</u>	<u>16,315,522</u>	<u>5,909,092</u>	<u>(16,315,522)</u>	<u>(5,909,092)</u>	<u>25,243,754</u>	<u>11,849,075</u>	<u>11,849,075</u>
利息收入								28,985	47,564	47,56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	(771,703)	(771,7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72,587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5,584,714)	(5,600,469)	(5,600,469)
融資成本								(1,818,155)	(1,503,530)	(1,503,530)
除稅前溢利								<u>18,042,457</u>	<u>4,020,937</u>	<u>4,020,937</u>

附註：

- (1) 液晶顯示模組業務指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終止。液晶顯示模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並未作為本集團之個別分部收入及業績而個別地呈報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於該等期間，液晶顯示模組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入賬為薄膜覆晶封裝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因薄膜覆晶封裝業務與液晶顯示模組業務所用生產技術極其相似，而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終止經營液晶顯示模組業務。液晶顯示模組業務相對較少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該等期間就終止經營後過渡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存貨之出售。
- (2) 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澄清公佈中所提及，薄膜覆晶業務之收入確認標準已作出調整（「標準調整」），因此按該標準調整而對去年同期分部收入進行重列。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數	經重列		原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280,748,757	216,731,233	213,780,277	122,048,356	74,706,914	75,459,463
香港	92,485,667	85,337,354	71,168,479	35,024,420	40,263,206	35,804,265
其他	51,857,243	17,669,114	17,669,114	37,667,964	2,076,465	2,076,465
合計	425,091,667	319,737,701	302,617,870	194,740,740	117,046,585	113,340,193

註：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澄清公佈中所提及之標準調整而按該標準調整對去年同期分部收入進行重列。

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Proven」）75%權益及其所擁有的深圳思碼特53%的權益以及Ever Prove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退出表面組裝技術服務的相關業務。出售的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根據轉讓協議條款收妥第一期及第二期訂金。

期內，本集團出售了該附屬公司，出售詳情如下：

港元

淨資產出售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4,941,84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843,141
銀行結餘	14,5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0,000)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47,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6,742,500)</u>
	5,949,532
減：非控股權益	<u>(1,070,354)</u>
	4,879,178
已清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42,500
出售之收益	<u>172,587</u>
總代價	<u><u>11,794,265</u></u>
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40,957
應收代價	8,753,308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	<u>(14,547)</u>
	<u><u>11,779,718</u></u>

註：轉讓協議所訂代價12,139,802港元，其後根據轉讓協議條款調整為11,794,265港元。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6,149	586,718	356,511	56,1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9,942	214,396	291,462	5,794
	1,586,091	801,114	647,973	61,895
遞延稅項：				
即期	(330,107)	(270,414)	—	(87,710)
	1,255,984	530,700	647,973	(25,8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22,698,201</u>	<u>(1,269,20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540,000,000</u>	<u>540,000,000</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達425,0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4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增加所致。期內毛利率上升至約15.35%(二零一一年同期：11.77%)，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之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270,000港元。期內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柔性電路板業務之銷售及毛利均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虧損之非核心業務亦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2,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研發津貼增加以及就蘇州自置土地興建廠房而收取之發展扶持基金因廠房已竣工並已投入使用，由延遞收入撥作其他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7,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76%。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規模增加，運費、報關費、人工費用、接待費用等相應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9,0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4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導致稅金增加、及工資標準提高使工資及社會保險支出增加等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研發開支約為8,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0%。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及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5,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46%。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的借款金額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5,0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47%。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360,260,000港元、63,34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與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189,540,000港元及109,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利潤約23,970,000港元。利潤增加主要源自本集團核心業務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毛利大幅度增長，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虧損之非核心業務亦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07%，其毛利率增加至約16.09%（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4.93%）。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降低約42.08%，其毛利率約為12.75%（二零一一年同期：約8.25%）。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仍處於業務開拓期，加工費用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5.1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在韓國設立分公司，以加強韓國市場之開拓及向韓國客戶提供本地化快速服務，在新項目研發環節即與韓國客戶進行緊密之合作，擴大本集團於韓國客戶之銷售額。

於回顧期內，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深圳思碼特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思碼特」）所從事之表面組裝技術業務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為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改善資產的流動性，聚焦主業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Proven」）75%權益及其所擁有的深圳思碼特53%的權益以及Ever Prove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退出表面組裝技術服務的相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根據轉讓協議條款收妥第一期及第二期訂金。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以力爭實現持續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隨著中國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格局變化以及集團競爭策略之調整，本集團已轉向主要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精細線條之柔性電路板以及軟硬結合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產品工藝難度較高。隨著工藝水準提高和全面質量管理改善活動之持續推進，產品良率已顯著提升，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國際性大客戶及提升現有客戶之訂單份額，該項工作已取得積極進展。

隨著本集團蘇州新工廠正式投入生產，本集團已形成華南和華東兩個基地，大大提升了本集團之生產能力，規模效應逐漸顯現，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理念也將得到有效貫徹。本集團計畫在本年度結束前，啟動蘇州工廠二期廠房建設，以滿足未來柔性電路板產能擴充和發展柔性IC載板專案的需要。

董事會認為，隨著南沙和蘇州新工廠相繼建成投產，集團在柔性電路板行業已完成生產佈局，其他業務單位的結構調整亦基本結束。雖然面對中國及世界經濟環境急劇變化，行業競爭加劇，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融資成本和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升，集團仍有信心實現規模化經營，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類別 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附註1)	14,19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3
柴志強先生 (附註2)	11,5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3
李映紅女士 (附註3)	2,7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熊正峰先生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12,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共14,19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3%。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柴志強先生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11,5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共11,5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3%。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李映紅女士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2,7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共2,7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5%。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2,0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柴志強先生	2,8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2,0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李映紅女士	6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2,0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韓立剛先生	1,600,000股 普通股	2及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梁志立先生	8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8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以來概無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以來概無改變。
3. 熊正峰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14,1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4. 柴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11,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5. 李映紅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8%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2,7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2,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6. 韓立剛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司持有之1,600,000股購股權已於同日失效。
7. 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或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證券之類別及數目(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3)	好倉 /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附註：

1. 即安利實業名下所示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梁志立及王恒義。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